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1171)

**202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決議公告**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4年10月25日舉行，於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所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均已獲批准。

公司將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總股本為基數，向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H股股東派發2024年半年度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23元（含稅）。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已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949號公司總部，召開了202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於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202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所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均已獲得批准。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一）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的日期：2024年10月25日

（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的地點：中國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949號公司總部

（三）出席會議的公司普通股股東和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份」）股東（「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情況：

1.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2,265
其中：A 股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2,262
H 股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3
2.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5,074,296,289
其中：A 股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4,516,024,542
H 股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558,271,747
3.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占公司所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50.541503
其中：A 股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占公司所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44.980950
H 股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占公司所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5.560553

（四）表決方式是否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大會主持情況等

臨時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李偉先生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五）出席情況

1. 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8 人，獨立董事彭蘇萍先生和朱睿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會議；
2. 公司在任監事 3 人，出席 2 人，監事李士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會議；
3. 公司副總經理王九紅先生、張傳昌先生，安全總監康丹先生，財務總監趙治國先生，投資總監張磊先生，董事會秘書黃霄龍先生參加了會議。

## 二、 決議案審議情況

### （一）非累積投票決議案

1. 決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 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 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 股	4,515,418,823	99.986587	327,229	0.007246	278,490	0.006167
H 股	557,859,926	99.926233	21	0.000004	411,800	0.073763
普通股	5,073,278,7	99.979947	327,250	0.006449	690,290	0.013604

合計	49				
----	----	--	--	--	--

## 2. 逐項審議及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

### 2.01 決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 股	119,203,272	98.611536	988,174	0.817472	690,225	0.570992
H 股	557,014,908	99.774870	1,256,832	0.225129	7	0.000001
普通股合計	676,218,180	99.567809	2,245,006	0.330560	690,232	0.101631

### 2.02 決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 股	119,430,567	98.799567	723,629	0.598625	727,475	0.601808
H 股	558,271,598	99.999973	149	0.00002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計	677,702,165	99.786314	723,778	0.106571	727,475	0.107115

### 2.03 決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大宗商品之交易截至 2024 年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	同意	反對	棄權
-----	----	----	----

型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 股	119,156,747	98.573048	1,047,449	0.866507	677,475	0.560445
H 股	557,014,936	99.774875	1,256,811	0.225125	0	0.000000
普通股 合計	676,171,683	99.560963	2,304,260	0.339284	677,475	0.099753

3. 決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內部借款。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 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 股	4,510,989,823	99.888514	4,303,654	0.095298	731,065	0.016188
H 股	531,700,748	95.240490	26,310,599	4.712866	260,400	0.046644
普通股 合計	5,042,690,571	99.377141	30,614,253	0.603320	991,465	0.019539

4. 決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權被動形成對外擔保。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 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 股	4,511,433,583	99.898341	3,853,929	0.085339	737,030	0.016320
H 股	532,957,552	95.465614	24,991,988	4.476671	322,207	0.057715
普通股 合計	5,044,391,135	99.410654	28,845,917	0.568471	1,059,237	0.020875

5. 決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 股	4,514,610,778	99.968695	650,249	0.014398	763,515	0.016907
H 股	558,011,198	99.953329	149	0.000027	260,400	0.046644
普通股合計	5,072,621,976	99.967004	650,398	0.012818	1,023,915	0.020178

## (二) 現金分紅分段表決情況

根據中國境內有關監管要求，批准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涉及分段表決，該決議案 A 股股東分段表決情況：

股東類別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東	4,185,339,59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東	209,803,279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東	120,275,952	99.498916	327,229	0.270702	278,490	0.230382
其中： 市值 50 萬以下普通股股東	43,586,264	99.128703	241,524	0.549300	141,580	0.321997
市值 50 萬以上普通股股東	76,689,688	99.710560	85,705	0.111432	136,910	0.178008

## (三) 涉及重大事項，5%以下 A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根據中國境內有關監管要求，第 1 項決議案、第 2 項（2.01 至 2.03）決議案及第 4 項決議

案涉及單獨披露持有總股本 5%以下 A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序號	決議案名稱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 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30,079,231	99.816829	327,229	0.098955	278,490	0.084216
2	逐項審議及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						
2.01	審議及批准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119,203,272	98.611536	988,174	0.817472	690,225	0.570992
2.0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119,430,567	98.799567	723,629	0.598625	727,475	0.601808
2.0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大宗商品之交易截至 2024 年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119,156,747	98.573048	1,047,449	0.866507	677,475	0.560445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權被動形成對外擔保	326,093,991	98.611682	3,853,929	1.165438	737,030	0.222880

#### （四）關於決議案表決的有關情況說明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所有決議案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以投票方式表決。上述第 5 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代表權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贊成而獲得批准；上述第 1 項決議案、第 2 項（2.01 至 2.03）決議案、第 3 項決議案及第 4 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代表權股份的過半數贊成而獲得批准。上述第 1 項決議案、第 2 項（2.01 至 2.03）決議案及第 4 項決議案須對中小投資者單獨計票。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見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30 日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第九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及關於 2024 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公告、關於出售子公司股權被動形成對外擔保的公告及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以及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通函。該等資料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司網站及/或《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山東能源」）及其聯繫人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第 2 項（2.01 至 2.03）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於 2024 年 10 月 17 日結束辦公時載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保存的 H 股股東名冊的人士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本公司亦於 2024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截止 2024 年 10 月 18 日，山東能源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 4,395,142,871 股 A 股及 908,756,550 股 H 股，山東能源將其 209,803,279 股 A 股及 282,697,893 股 H 股抵押予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山東能源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提供擔保。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各項獲提呈決議案（除第 2 項（2.01 至 2.03）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 10,039,860,402 股。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將不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行使任何庫存股份的投票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的權利，亦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 三、監票與律師見證

#### （一）監票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次會議現場點票的監察員。

#### （二）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見證的律師事務所：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律師：韓杰、孫勇。

#### （三）律師見證結論意見

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中國境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 四、派發中期現金分紅

##### （一）派發對象

根據臨時股東大會第 1 項決議案及按臨時股東大會的批准，董事會將會派發 2024 年半年度現金股利予下列人士：

1. 持有本公司 A 股的人士；及
2. 以 H 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並於 2024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載於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人士。

為確定享有中期現金分紅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 2024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中期現金分紅，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 H 股股東，須不遲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本公司將以 2024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 H 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 H 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並據此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 H 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符，須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之前親臨本公司 H 股股份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進行諮詢，並提交相關材料證明其居民身份。對於 H 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的，本公司將根據 2024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 H 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 H 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

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將不會有任何庫存股份收取中期現金分紅。

##### （二）分配股利的詳情

1. 有權獲得中期現金股利的股東，每股可獲得中期現金股利人民幣 0.23 元（含稅）。

2.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以人民幣向股東宣佈現金股利。A 股現金股利以人民幣支付，H 股現金股利則以港幣支付（除內地個人及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 H 股的股東外）。以港幣支付的 H 股現金股利的折算公式如下：

$$\text{每股股利港幣值（人民幣折港幣）} = \frac{\text{每股現金股利人民幣值}}{\text{現金股利宣派前 5 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基準值的平均值}}$$

為計算每股 H 股現金股利的港幣等值，於中期現金股利宣派前 5 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基準價的平均值為人民幣 0.9162 元=1.00 港幣。因此本公司 H 股中期現金股利為每股港幣 0.2510 元（含稅）。

3. 本公司將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付款代理人（「付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 H 股中期現金股利支付予付款代理人，以待支付 H 股股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 H 股股票（「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付款代理人將於 2024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或之前支付中期現金股利並由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方式將有關股利寄於 H 股股東，郵誤風險由 H 股股東承擔。
4. 有關 A 股股利的派發詳情將於境內另行公告。

### （三）代扣代繳所得稅事項

#### 1. 對於 H 股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除外）

##### （1）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條例，本公司於向名列於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中期現金股利前，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須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 （2）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 H 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就身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 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的 H 股個人股東而言，本公司派發中期現金股利時將按 10%的稅率代表 H 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就身為與中國簽訂低於 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的 H 股個人股東而言，本公司派發中期現金股利時將暫按 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如屬低於 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請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或之前向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呈交書面授權以及有關申報文件，並經本公司轉呈適用稅務機關批准後，本公司可以根據中國稅務機關有關規定，為及代表該等個人持有人辦理有關優惠待遇。
- 就身為與中國簽訂高於 10%但低於 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的 H 股個人股東而言，本公司派發中期現金股利時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就身為與中國簽訂 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並無簽訂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任何其他情況的 H 股個人股東而言，本公司派發中期現金股利時將代 H 股個人股東按 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2. 對於港股通投資者

就港股通投資者而言，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簽訂《港股通 H 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據此，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將作為港股通 H 股持有人的代理人名義接收本公司派發的所有現金股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 H 股投資者。

港股通 H 股投資者的現金股利將以人民幣派發。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布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 號）的相關規定，中國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利由本公司按照 20%的稅率代表投資者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就中國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取得的股利而言，所得參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對中國企業投資者及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納稅款須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3. 對於滬股通投資者

就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 股（「滬股通」）而言，其股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責任上海分公司以人民幣派發予持有該等股份的代理人的賬戶。本公司按照 10% 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利所得稅率低於 10% 的，企業及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稅率待遇的申請。稅務機關審批後，按已徵稅款超逾根據該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及現金股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 A 股股東一致。

對於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之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會受理。

廣大投資者務須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公司推薦 H 股個人股東如對上述內容有疑問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 H 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 五、備查文件目錄

- (一) 經與會董事和記錄人簽字確認並加蓋董事會印章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 (二) 經見證的律師事務所主任簽字並加蓋公章的關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張海軍先生、蘇力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蘇萍先生、朱利民先生、胡家棟先生及朱睿女士。

\*僅供識別